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4)京73行初19498号

原告：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华铁路82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德，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林，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志，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岩，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颖，该局审查员。

第三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晓琪，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

合伙) 专利代理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惠亚公司）因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第58049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简称被诉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4年12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集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于2025年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被告针对原告就第三人华集公司专利号为202121304567.X，名称为“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本专利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清楚、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权利要求4保护范围清楚，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0具备创造性，原告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决定维持本专利有效。

原告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其诉称：一、本专利的说明书关于测量表的描述不清楚、不完整，测量表并不是通用技术术语，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清楚理解其具体含义和功能，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二、权利要求1仅描述了方形定位框和调整组件的存在，但未具体说明其结

构、功能及如何实现定位和调整。权利要求 4 中的测量表未清楚表述是何种测量仪器，且未说明其如何实现与控制模块的连接，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三、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有误。证据 1 中的支撑组件 60 已经公开了与方形定位框相当的功能，且证据 1 中虽然没有直接公开调整组件，但已经隐含了调整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且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在实际使用上构成了定位机构，具有技术启示，可以与证据 1 结合得出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四、基于与权利要求 1 相同的理由，本专利权利要求 2-10 亦不具备创造性。因此，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坚持被诉决定中的意见。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第三人华集公司述称：坚持被诉决定中的意见。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是专利号为 202121304567. X，名称为“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本专利），本专利的申请

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专利共包含 10 项权利要求，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 1-10 的内容为：

“1. 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机架（1），机架底部安装地脚（1），机架顶面固定有定位平台（2），定位平台顶面安装定位机构（3）和检测机构（4），定位机构包括方形定位框（1）和安装在方形定位框侧边的调整组件（32），检测机构包括沿方形定位框边线设置的多组检测组件（41），定位机构和检测机构分别连接控制模块（8）。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机架外周安装机柜板（13）。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控制模块采用 PLC 电脑程序或 SPC 系统计算测量系统。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的 4 个顶点两侧的多组测量表，测量表均沿方形定位框的边线设置，同一顶点两侧的两测量表距顶点的距离相同。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的 4 个顶点及顶点两侧边沿的多组传感器，同一顶点两侧的两传感器距顶点的距离相同。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调整组件包括调节气缸（321）和与调节气缸连接的推动块

(322)。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通过支架（42 水平安装在定位平台顶面，检测组件的探针端（411）垂直方形定位框边线。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机架底部安装移动轮（12）。

9.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该装置还包括声光报警组件（5），声光报警组件与控制模块连接。

10.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该装置还包括触控显示屏组件（6），触控显示屏组件与控制模块连接。”

针对本专利，原告惠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5482865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其公开了一种尺寸自动检测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1 的说明书第[0024] -[0031]段、附图 1-4）：包括检测台面 10、定位机

构 20、检测机构 30、配电系统 40、计算系统以及检测台框架 50。所述检测台面 1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框架 50 的上端，所述配电系统 40 通过螺丝或卡扣固定安装在所述检测台框架 50 内部，操作者操作方便。所述定位机构 2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 10 上，所述检测机构 3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 10 上与待测量产品的检测点相对应处，所述检测机构 30 包括电子探头 310，所述电子探头 310 的连接线与所述配电系统 40 连接，所述配电系统与计算系统电性连接。所述计算系统包括电脑主机以及与所述电脑主机电性连接的显示终端。通过设置显示终端，电子探头 310 测量后的数据可直接显示在显示终端上，方便现场的观察、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工作，操作者能够快速了解产品的尺寸状态。上述尺寸自动检测装置对玻璃产品进行检测时，首先向计算系统中输入标准数模，或者通过本实施例的装置首先测量标准样片的数据。具体的，在检测台面 10 的相应位置上安装定位机构 20，将标准的样片玻璃放在检测台面 10 上，并将玻璃的边缘靠紧定位机构 20 形成的定位点，再将检测机构 30 安装在待测量的样片玻璃的检测点边缘位置，启动检测机构 30，电子探头 310 伸缩检测，对样片玻璃进行测量并将结果通过配电系统 40 传输给计算系统，所述计算系统记录相应的数据保存，并直接显示在显示终端上。之后，便可取出标准样片，对待测量玻璃产品进行自动检测分析，将待测量玻璃放置到检测台面 10 上，使待测量玻璃的边缘贴合在定位机构 20 处，启动检测机构 30，电子探头 310 对待测量玻璃进行测量并反

馈至计算系统，计算系统测量相应的数据与标准数模或样片数据对比得到测量结果保存并显示在显示终端，即可实现对玻璃产品的自动检测。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9 月 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3171478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其公开了一种冰箱门预装定位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2 的说明书第[0013]-[0015]1 段，图 1-3）：包括有机架 1 和移动工作台 2，在机架 1 的台面上固定有两条相互平行的导轨 9，移动工作台 2 滑动安装在导轨 9 上。在移动工作台 2 的台面上安装有门框架 3、伸缩气缸 4 和定位气缸 5。其中，伸缩气缸 4 一共有四个，并在门框架 3 的内侧呈十字形分布，伸缩气缸 4 的活塞杆朝向门框架 3 并在活塞杆的端部固定有第一定位块 6。定位气缸 5 安装在门框架 3 相邻两边框的外侧，定位气缸 5 的活塞杆朝向门框架 3 并在活塞杆的端部固定有第二定位块 7。在机架 1 上还安装有气动工装和能上下移动的工装面板 8，当移动工作台 2 移动到门框架 3 位于工装面板 8 的下方时，工装面板 8 在气动工装作用下向下移动并压紧预装在门框架 3 内的冰箱门板。冰箱门预装定位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定位气缸 5 将门框架 3 在移动工作台 2 上进行定位；然后，在门框架 3 内放入冰箱门板（图中未示），并用伸缩气缸 4 进行固定；最后，驱动移动工作台 2 水平移动，当移动工作台 2 移动至门框架 3 位于工装面板 8 的正下方时，驱动工装面板 8 向下移动，并使工装面板 8 压紧在冰箱门板上。

证据 3：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661835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

证据 4：申请公布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申请公布号为 CN11041134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复印件；

证据 5：公开日为 2007 年 7 月 1 日、公开号为 TW200724934A 的中国台湾专利文献的复印件；

证据 6：公开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开号为 TW201712452A 的中国台湾专利文献的复印件。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第三人华集公司，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被诉决定。

上述事实，有被诉决定、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一、关于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原告认为本专利的说明书关于测量表的描述不清楚、不完整，测量表并不是通用技术术语，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清楚理解其具

体含义和功能。

对此，本院认为，本专利说明书第[0031][0033]段记载了测量表的安装位置、数量、工作方式及其在检测过程中的作用。说明书附图亦示出了测量表的具体结构和连接方式。且测量表是常见的测量工具，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其通常用于测量物体的尺寸、形状等参数。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知晓如何使用测量表以实施其技术方案。据此，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原告的相关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保护地范围。

原告认为权利要求 1 仅描述了方形定位框和调整组件的存在，但未具体说明其结构、功能及如何实现定位和调整。权利要求 4 中的测量表未清楚表述是何种测量仪器，且未说明其如何实现与控制模块的连接，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本专利说明书第[0030]段记载了“铝合金地板工作 7 通过机械手放置在方形定位框 31 正上方，与方形定位框 31 边角对应放置并通过调整组件 32 调整到位”。说明书第[0031]段记载了方形定位框的具体结构，即“检测组件 41 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 31 的 4 个顶点两侧的多组测量表”。说明书第[0034]段记载了调整组件的具体结构，即“调整组件 32 包括调节

气缸 321 和与调节气缸连接的推动块 322”。且本专利说明书附图 1、2、3 中也示出了方形定位框、调整组件的结构以及二者与检测组件的连接关系。可见，本专利说明书记载了方形定位框和调整组件的结构、功能及其与其他组件的连接关系，权利要求 1 中的上述两个技术特征保护范围清楚。

其次，如上所述，本专利说明书已经记载了测量表的功能和连接方式，且测量表作为常规量具，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其含义和实现方式。因此，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清楚。综上，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原告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三、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具备创造性

原告认为证据 1 中的支撑组件 60 已经公开了与方形定位框相当的功能，证据 1 中虽然没有直接公开调整组件，但已经隐含了调整手段，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且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在实际使用上构成了定位机构，具有技术启示，可以与证据 1 结合得出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故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0030]段记载的“铝合金地板工件 7 通过机械手放置在方形定位框 31 正上方，与方形定位框 31 边角对应放置”可知，机械手抓取地板将其放置于方形定位框的正上时，会将地板与方形定位框 31 边角对应放置，方形定位框实质上可以对地板的放置方位进行定位。可见，

方形定位框系框架结构，用于支撑和定位铝合金地板，其形状与铝合金地板的底部形状相匹配，能够与地板的边角对应放置，并通过调整组件进行微调，确保地板在检测过程中保持稳定。而根据证据1说明书第[0030]段的记载“所述支撑机构60包括牛眼万向球610和支撑底座块620，所述牛眼万向球610安装在所述支撑底座块620上，所述支撑底座块620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10上。通过在检测台面10上设置支撑机构60，牛眼万向球610滚动灵活，将玻璃产品放置在检测台面10上时，产品能够在支撑机构60上灵活的滑移”可知，支撑组件60系采用万向球结构，通过牛眼万向球的滚动，使玻璃产品能够在检测台面上灵活滑移，减少操作者的劳动强度，并避免损坏待测量产品。由上述可见，证据1的支撑组件60与本专利的方形定位框在结构、功能作用以及所实现的技术效果等方面均不相同。故证据1未公开本专利的方形定位框及调整组件，且在案亦无证据证明上述特征系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被诉决定将其列为区别技术特征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其次，关于调整组件，由上述可知，其系与方形定位框配合使用的部件，用于将地板推动到位，确保与方形定位框的边角对应放置，并通过调整组件进行微调，以使地板在检测过程中保持稳定。在证据1未公开方形定位框的基础上，亦不存在对其配合部件的公开。且证据1中的定位机构20系通过外力将玻璃板的边沿推至其上，起到阻挡定位玻璃板的作用，并非主动对玻璃板位

置进行调整，其与本专利的调整组件在结构、功能和所实现的技术效果上亦不相同。故证据 1 未隐含公开本专利的调整组件。

最后，关于技术启示。根据证据 2 说明书的记载及附图可知，门框架 3 系用于固定冰箱门板的框架结构，其作用是通过伸缩气缸 4 和定位气缸 5 对门框架进行定位，并将冰箱门板放入门框架内进行固定，以确保冰箱门板与门框架的准确安装。可见，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系固定结构，起到固定冰箱门的作用，至于定位作用，系通过伸缩气缸和定位气缸所实现的，门框架客观上是被定位部件，其与本专利的方形定位框的应用场景、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2 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没有动机将门框架用于证据 1 中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故证据 2 未给出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据此，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原告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因此，原告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基于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基本相同的理由，原告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2-10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亦不能成立，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诉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惠亚公司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

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 潇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卫东
人 民 陪 审 员	鲁 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丽炜
书 记 员	赵梦雪